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佈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後，與去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39.9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90.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盈利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業務錄得盈利增長，原因為此分部六個月完整期間之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而去年中期則從此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